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041,12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达刚路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1-40）。

截至2012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最新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1% 计算，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年利息支出约 122 万元。

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同意达刚路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路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